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6年9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5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，上午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5日下午15:00至2016年9月26日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综合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龚昕女士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，代表股份数1,012,787,48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0.50%（其中，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）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数902,189,34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8.26%；其中，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，

代表股份数 3,859,5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 110,598,1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.24%。其中，无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（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）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、《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；

议案 2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 2 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全体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
议案 1	1,012,785,486	100.00%	2,000	0.00%	0	0.00%
议案 2	1,012,785,486	100.00%	2,000	0.00%	0	0.00%
A 股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
议案 1	1,008,925,947	100.00%	2,000	0.00%	0	0.00%
议案 2	1,008,925,947	100.00%	2,000	0.00%	0	0.00%
B 股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
议案 1	3,859,539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议案 2	3,859,539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 梁峰、葛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7 日